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ATIONAL CEMENT SHARE COMPANY  
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茲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NCSC直接及間接股權涉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CSC購股協議的更替及變更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East African Mining Corporation PLC、西部國際、NCSC與WINBM訂立更替及變更契據(「更替及變更契據」)，據此，(i)訂約方同意將NCSC銷售股份的買賣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ii)西部國際已根據經更替及變更契據修訂的NCSC購股協議將其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WINB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CSC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化。

**更替及變更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需更多時間準備提交予埃塞俄比亞政府的文件及政府相應處理時間。有鑒於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最後終止日期，以反映COVID-19疫情下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建議根據NCSC購股協議將西部國際的權利、權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WINBM，作為本集團內公司間內部風險管理控制及計量的一部分。

### 股份認購協議的變更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East Africa Mining Corporation PLC、East Africa Group (Ethiopia) PLC、Ato Buzuayehu Tadele、西部國際、WINBM與NCSC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認購價將以金額170,000,000美元付款支付，如下所示：(i)訂約方可能同意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由WINBM(或代表WINBM的西部國際)以現金支付的該等部分認購價；及(ii)認購價的剩餘部分將由WINBM(或代表WINBM的西部國際)在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分期支付。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變更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East Africa Mining Corporation PLC、East Africa Group (Ethiopia) PLC、Ato Buzuayehu Tadele與WINBM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化。

### 變更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170,000,000美元包括合共200,093.61美元由WINBM以現金支付，而認購價的餘額將透過寄售非現金代價(如設備、材料、廠房、機器或其他貨品)支付。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擬供款的非現金代價的交付時間存在不確定性，而埃塞俄比亞政府有關當局(例如海關部門及埃塞俄比亞投資委員會)於確定及登記擬供款實物價值方面的程序變得更加複雜。為確保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業務計劃能夠穩步進行，訂約方同意將代價的付款條款更改為以現金悉數結算。本集團應付總認購價維持不變，仍為170,000,000美元。

###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East Africa Mining Corporation PLC、East Africa Group (Ethiopia) PLC、Ato Buzuayehu Tadele、西部國際、WINBM、SGI Ethiopia Cement Ltd.、Schulze Global EGTF Cement Ltd.與NCSC(統稱「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董事會組成

NCSC董事會應於任何時候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由East Africa Mining Corporation PLC、East Africa Group (Ethiopia) PLC及／或Ato Buzuayehu Tadele(統稱「現有股東」)提名及四(4)名由西部國際及／或WINBM(統稱「WCC」)提名。

## NCSC的進一步融資

訂約方同意，NCSC需要任何額外融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由外部資金來源並按NCSC董事會、訂約方與任何相關第三方協定的條款撥付。訂約方進一步同意：

- (a) WCC將負責獲取所有外部外幣資金，與此類外部資金有關的任何所需擔保應盡可能由NCSC提供，此後由WCC根據貸款人的要求提供，以取得有關資金；及
- (b) 現有股東將負責獲取所有外部本幣資金，與該等外部資金有關的任何所需擔保應盡可能由NCSC提供，此後應由訂約方按貸款人可能要求的其各自在NCSC的持股比例提供，以取得有關資金。

將按以下優先順序獲得資金：(i)現有股東將盡合理努力取得本幣融資；(ii)WCC將盡合理努力獲得外幣融資；及(iii)股東貸款。

## 限制

西部國際、WINBM及／或其各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WCC實體」)或任何聯屬公司均須受以下若干限制：

- (a) 彼等均不得在非洲之角經營或受僱、從事或參與(或接洽、溝通或表示有意如此受僱、從事或參與)任何與NCSC的任何部分業務正在或將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股東協議日期後NCSC業務的任何發展；
- (b) 彼等均不得與為或曾於過去十二(12)個月內為NCSC的客戶或顧客的任何人士或(倘西部國際或WINBM不再為股東)於緊接西部國際或WINBM不再為NCSC股東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為NCSC的客戶或顧客的任何人士進行交易或尋求彼等成為顧客；
- (c) 彼等均不得向在作出要約或嘗試作出要約時在NCSC擔任執行或管理職位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的任何個人提供就業、簽訂服務合約或試圖招攬或試圖誘使其離開NCSC，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此類要約或嘗試；及

- (d) 倘該招攬或引誘導致或將導致該供應商停止向NCSC供應或大幅減少其對該等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則彼等均不得招攬或試圖誘使現時或在過去十二(12)個月內曾向NCSC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倘西部國際或WINBM不再為NCSC股東)於緊接西部國際或WINBM不再為NCSC股東前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NCSC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離開NCSC。

上述限制適用的時限為：

- (a) 任何WCC實體為NCSC股東的任何時間；及
- (b) WCC實體不再為NCSC股東後六十(60)個月期間內。

此外，除非現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該除外條款，並允許WCC實體自行成立新公司，否則WCC實體或任何聯屬公司不得在不包括現有股東及／或NCSC的情況下於非洲之角開展任何類型的新業務。

### 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同意的情況下，NCSC不得發行或配發任何股權證券，除非其已首先以相同條款及相同價格向訂約方提出以其他方式可能發行或配發該股權證券，因為該等股權證券將以其他方式按該等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基準平等提供予其他人士(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

倘有關發行或配發將導致(i)任何WCC實體單獨或集體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擁有或控制NCSC不時已發行股本的62%以上；及／或(ii)現有股東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有權擁有或控制NCSC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8%以下，則除非訂約方書面明確同意，否則NCSC不得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權證券。

### 轉讓股份及未來退出

除非NCSC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訂約方須促使NCSC任何股份轉讓均不得由NCSC董事會登記，除非該等股份的受讓人已簽署及交付遵守契據。

在任何強制轉讓事件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破產或嚴重違反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就任何股份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訂約方僅此同意，自股份認購完成日期起屆滿3年後，現有股東可隨時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未經西部國際及／或WINBM明確書面同意，現有股東無權於股份認購完成日期後的首3年內將其股份轉讓予並非任何現有股東團體的聯屬公司或成員的任何人士。

### 隨售權

倘於送達轉讓通知並用盡股東協議所載優先購買權程序後，任何持有至少50%（百分之五十）加1（一）股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團體）（「重要股東」）由重要股東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成員以外的人士（「第三方買方」）獲得購買重要股東股份的要約，該要約將使重要股東在NCSC的股權降至低於或等於NCSC當時股本的50%，則重要股東在未向其他股東（「其餘股東」）首次發出書面通知（「隨售通知」）之前，不得轉讓其股份。於其餘股東接獲隨售通知日期起三十（30）個營業日期間內，其餘股東有權（但無義務）按第三方買方同意購買出售重要股東股份的相同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有股份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買方。

### 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i)建立股東之間和諧的關係奠定基礎；(ii)明確現有股東及WCC的權利及責任；及(iii)在WCC獲得控股權益後，就NCSC的管理達成一致，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東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范長虹先生及王敬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朱東先生。